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1號

原告 許永忠

被告 張晨宇

00

葉孟霖

吳昱德

陳甯芸

吳瑜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
01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04 法 官 林怡姿

05 法 官 吳俞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許孟葳